

推 荐 函

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，我单位经认真组织、筛选、审查，确认如下：

1.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、完整；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；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、发明人确认，均同意参评；
2.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（必须写明公示时间、方式、结果等信息，如有缺失，取消参评资格）；
3. 推荐项目清单（包括专利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、推荐理由），需排序，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；
4.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，并填写材料确认表。

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材料确认表

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，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√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。

1. 纸件材料:

- 推荐函 1 份。

2. 电子件材料 (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):

-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 (WORD 文档) 存储在一个文件夹, 以“中国专利奖+推荐单位名称 (推荐院士姓名)”命名;
-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, 以专利号命名, 例如“ZL20121002****.*”, 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、附件材料、授权公告文本;
-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,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, 以“专利号+申报书”作为文件名, 例如“ZL20121002****.*+申报书”;
-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, 以“专利号+附件”作为文件名, 例如“ZL20121002****.*+附件”;
- 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, 以“专利号+授权公告文本”作为文件名, 例如“ZL20121002****.*+授权公告文本”。